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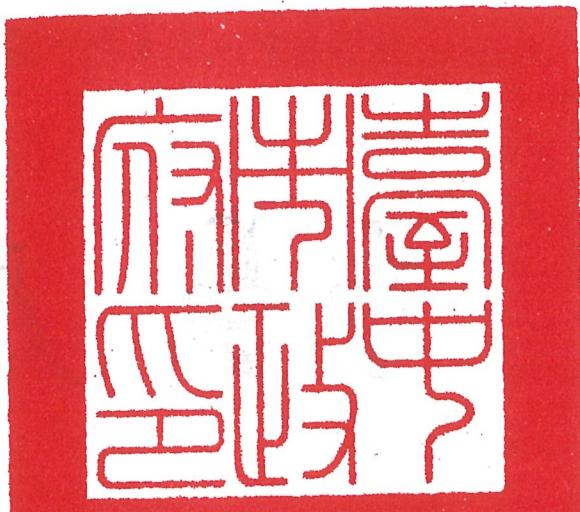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00199124號
附件：暫定古蹟本體及土地範圍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臺中市外埔區「黃來旺故居/外埔黃宅」為暫定古蹟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暫定古蹟地點：臺中市外埔區長生路229號。
- 二、暫定古蹟本體及土地範圍：臺中市外埔區下鐵山段818地號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暫定古蹟起訖時間：自110年7月22日起為期6個月。
- 四、毀損刑責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規定，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。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- 五、管理維護權責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；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古蹟歷建課04-22290280分機617。
- 七、對於本案行政處份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

第58條，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
本公告影本予本府，並由本府函轉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暫定古蹟本體及土地範圍



外埔區下鐵山段 818 地號